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FERRY CO.,LTD.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于新建、李兴武、毕建东、展力、贾明洋、王福田、宁武、林家治、李宏祥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6号）"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8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9月6日

3、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4、股票代码：603167

5、本次A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14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10,1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于新建、李兴武、毕建东、展力、贾明洋、王福田、宁武、林家治、李宏祥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本公司股东中，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0］76号），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的锁定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70,700,000股股份及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30,3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9月6日起上市交易。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法定名称：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Ferry Co., Ltd.

注册资本：380,400,000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电　　话：（0535）6291223

传　　真：（0535）6291223

电子邮箱：zqb@bohailundu.cn

法人代表：刘建君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烟台至大连、蓬莱至大连、蓬莱至旅顺客滚船运输业务，船舶配件销售。

主营业务：通过客滚船舶经营渤海湾主要港口间的车辆、旅客运输业务，主要航线为烟台至大连、蓬莱至旅顺两条航线。

董事会秘书：宁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监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兼任公司总船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轮机长各1名。分别列示如下：

（1）15名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建君	董事长
2	刘乐飞	副董事长
3	于新建	董事
4	张京平	董事
5	李兴武	董事
6	吴　海	董事
7	毕建东	董事
8	何勇兵	董事
9	展　力	职工董事
10	孙厚昌	董事
11	邢天才	独立董事
12	姜志宏	独立董事
13	尹幸福	独立董事
14	刘　力	独立董事
15	于　勇	独立董事

（2）5名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宏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李宏祥	职工监事
3	刘冬艳	监事
4	嵇可成	监事
5	尹　奇	监事

（3）7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新建	总经理
2	展力	常务副总经理
3	贾明洋	副总经理
4	王福田	副总经理兼总船长
5	薛锋	财务总监
6	宁武	董事会秘书
7	林家治	总轮机长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目前持股数（万股）
于新建	340
李兴武	50.625
毕建东	50.625
展　力	110
李宏祥	18
贾明洋	50
王福田	30
宁　武	30
林家治	30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辽渔集团始建于1945年，是国有独资的综合性大型渔业联合企业。辽渔集团注册资本4.8亿元，主要经营海洋捕捞、水产品交易、水产品加工、水产品仓储及运输、渔需物资供应、渔船修造等业务，拥有亚洲最大的现代化人工渔港、五十余艘捕捞及冷藏运输船只、年吞吐量1,200万吨的杂货和客滚码头、11.6万吨级冷库群、年修造渔船300艘的船厂、年交易60万吨的大连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水产品加工厂等产业资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辽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645,822万元，净资产为227,662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67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84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辽渔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2,081万元，净资产为241,532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2,8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8万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4］1号）和辽宁省委、省政府的决定设立的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辽宁省政府授权辽宁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76,883,840	46.50%	168,730,178	35.05%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292,720	32.94%	125,292,720	26.03%
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2,223,440	11.10%	40,277,102	8.37%
4	本次发行前持股的141名自然人股东	36,000,000	9.46%	36,000,000	7.48%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	–	10,100,000	2.10%
	社会公众股	–	–	101,000,000	20.98%
	合　计	380,400,000	100%	481,400,000	1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168,730,178	35.05%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292,720	26.03%
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0,277,102	8.3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0,100,000	2.10%
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4,725	0.82%
6	于新建	3,400,000	0.71%
7	中银国际–中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2,064	0.58%
8	田巧云	2,625,000	0.55%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9,613	0.52%
10	周志高	2,080,000	0.4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100万股

二、发行价格：11.00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03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7,07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8月28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13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46,788,307.4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34,870,8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2,740,000.00元，律师费用1,850,000.00元，发行手续费费用、信息披露等5,737,068.42元，印花税532,372.03元，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1,058,067.00元。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46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64,211,692.55元。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94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39元。（按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保荐代表人：杨帆、董曦明

项目协办人：陈万里

项目组成员：魏山巍、左欣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意见

上市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议案及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2012年9月3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八一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为了向中小股东参加提供便利，提高公众投资者的对于公司决策的参与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至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于2012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八一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部分内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④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12年9月1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朱健伟收，并请注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健伟；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八一先生简历：

胡八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建松电器厂人事处处长、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1年进入企业管理咨询界，一直实践于企业经营管理一线，曾经深度服务于湖南经视、福建龙洲股份、广日电梯、江西丰城矿务局、广东岭南教育集团等一百多家企业，目前担任广州市柏明顿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八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9月1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0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高勇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名，董事涂建华委托董事涂明海出席，董事滕荣松和董事夏保罗均委托董事高勇出席，独立董事韩德云委托独立董事龙勇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实收资本已增至人民币80,000万元，因此，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适应公司治理需要，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集中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鉴于隆鑫通用本次IPO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7亿元，仅为招股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11.50亿元的42.35%，为便于管理，我司拟将本次IPO募集资金净额在四个募投项目中重新分配，即集中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能力提升项目"和"专用发动机项目"，而"电动摩托车与踏板车项目"和"电动全地形四轮摩托车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计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拟聘任陈松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松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陈松泉先生简历：

陈松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隆鑫集团审计部部长，隆鑫控股财务总监，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拟聘任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王建超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建超先生简历：

王建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中国嘉陵财务科副科长，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京隆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巨大潜力，经公司任职论证和调研，拟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南京隆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为准），新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2年9月24日上午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一至四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4日下午2:30时。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7日（周一）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